

# 广东省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专业技术人员能力评价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广东省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专业技术人员能力评价工作，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专业技术人员能力评价工作流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修订）》、《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修订）》、《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68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广东省气象学会（以下简称省气象学会）负责开展本省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专业技术人员能力评价（以下简称“能力评价”）的实施工作。

**第三条** 能力评价是指对广东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进行评价。

能力评价主要对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专业技术人员是否了解防雷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相关技术标准规范、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技术方法和操作规程、雷电基础知识、雷电灾害风险管控、雷电灾害防御等进行能力

评价。

## 第二章 能力评价

**第四条** 能力评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自愿申请的原则，实行全省统一报名、统一命题、统一考试、统一评分制度。

能力评价方式为闭卷笔试。

**第五条** 申请参加能力评价的人员，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二）年满十八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身体健康，能胜任相应工作；

（三）身份证地址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或能提供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企事业单位从业的证明；

（四）具备国家承认的防雷、建筑、电子、电气、气象、通信、电力、计算机等相关专业中专及以上学历，或者具有上述专业初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者具有从事防雷相关工作三年以上的社保证明。

**第六条** 报名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身份证正面、反面照片；

(二)符合报考条件的学历证书或技术职称证书或从事防雷相关工作三年以上的社保证明;

(三)本人声明;

(四)近期1寸免冠正面彩色照片。

**第七条** 采用网上报名方式，不受理其他形式报名，报考人员需在报名时间内，登录“广东省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专业技术人员能力评价管理系统”填写相关资料提交报名，报名审核通过者在网上自行打印准考证。

**第八条** 能力评价考试每年至少开展1次，并提前一个月公布报考条件、报考方式以及考试大纲和考试时间地点等事项。

**第九条** 省气象学会负责组织有关专家建立和完善能力评价考试题库，题库由省气象学会工作人员专人管理。

**第十条** 能力评价考试由省气象学会组织选取专家开展命题。命题采取全封闭的方式进行，参与命题的所有人员须签订保密协议，承担试题保密责任与义务。

**第十一条** 报考人员应当携带身份证、准考证进场参加考试，遵守考场纪律，独立应试，服从管理。监考人员须严格执行考场纪律，一经发现考生有考试作弊行为，监考人员应当场没收试卷并判零分，违反考场纪律人员两年内不受理

报名申请。

**第十二条** 参与能力评价考试命题、印刷和组织管理的人员，在参与上述工作的自然年内，不得参加能力评价考试，不得从事与能力评价有关的授课、答疑、辅导等活动。

**第十三条** 能力评价考试试卷版权归省气象学会所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印发、出版、刊登历年能力评价考试试题。

**第十四条** 能力评价考试笔试成绩达到总分的 60%或以上即判定为通过评价。

**第十五条** 省气象学会负责组织开展能力评价考试评卷工作，评卷、分数复核工作分别由专人负责。

省气象学会在能力评价考试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卷工作，在评卷工作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考试结果报省气象主管机构备案。

**第十六条** 省气象学会须将能力评价结果上报省气象主管机构备案，并通过广东省气象学会网站向社会公布。

### **第三章 日常管理**

**第十七条** 评价结果有效期为 5 年。

**第十八条** 评价结果有效期小于三个月的人员，可通过以下方式进行评价结果延续：

在评价结果到期前三个月内，登录“广东省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专业技术人员能力评价管理系统”提交延续申请，经征求省级防雷主管机构确认有效期内未发现不良从业行为等违法违规情况或未发生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安全责任事故，且仍在我省从业的人员，并参加不少于三次气象行业协会组织的相关培训，予以延续。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延续：

（一）违反防雷相关规定和技术规范，被有关部门查实的；

（二）职业行为不符合《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技术人员职业技能要求》（QXT406-2017）职业守则的；

（三）住所地不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且已不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企事业单位从业的；

（四）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五）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定行为的。

**第十九条** 评价通过的技术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价结果自动失效，且两年内不得报名申请省气象学会组织的能力评价考试：

（一）以欺骗、贿赂、弄虚作假等手段通过评价的；

（二）伪造、涂改、出租、出借、挂靠、转让评价结果

的；

（三）出具虚假证明、技术材料等的；

（四）造成防雷安全责任事故的；

（五）违法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或防雷工程活动，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失效的其它情形。

**第二十条** 报名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报名资格：

（一）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报名申请能力评价的，取消报名资格，同时两年内不受理报名申请；

（二）提交报名申请并成功获得参加能力评价资格的人员出现缺考情况的，两年内不受理报名申请。

##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一** 本办法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解释权归省气象学会。